

连云港市海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

海安办〔2020〕56号

关于转发《市安委办关于切实做好中秋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岗埠农场、云台农场，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现将《市安委办关于切实做好中秋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（连安办〔2020〕9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文件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各镇街、农场、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中秋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工作，进一步强化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，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，一并抓好贯彻落实，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，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平稳。

附件：市安委办关于切实做好中秋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
通知

海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9月22日

办公室

抄送：高新区

海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9月22日印发

连云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连安办〔2020〕96号

市安委办关于切实做好中秋国庆期间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县、区安委会，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2020年中秋、国庆（以下简称“两节”）将至，为切实做好“两节”期间安全生产各项工作，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，根据《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中秋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安办电〔2018〕22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做好“两节”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如下工作要求：

一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落实

“两节”时间重叠，放假时间较长，群众出行、旅游和节庆活动明显增多，人流、物流、车流进入高峰期，是交通运输等生产经营活动旺季，各类安全风险和不稳定因素增多，确保这

一时期的安全稳定意义重大。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做好“两节”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，各级领导干部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的要求，切实增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、使命感和紧迫感，结合本地区、本行业实际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周密安排部署，完善安全防范措施，狠抓各项工作落实。各县区、功能板块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认真贯彻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》和省、市关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相关部署，进一步压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、部门监管责任，真正做到守土有责、守土负责、守土尽责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“三个必须”要求，落实行业监管职责，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0 条规定，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措施，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。

二、强化措施推动，狠抓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

要坚持重心向下、关口前移，强化超前防范，突出事故易发多发的重点地区、重点领域、重点单位和重点环节，持续加大监管力度。**危险化学品方面**，要持续抓好“小化工”专项整治工作，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、储存、经营、使用、运输等各个环节的风险管控，持续强化危化品安全综合管理，督促停产企业安全管控，加强物料清理，加强检维修、特殊作业、开停车环节的管控，加强重点危化品的管控，加强重大危险源的管控，坚决防范遏制危化品事故发生。**交通运输方面**，要针对节日期间群众密集出行和高速公路免费通行等特点，积极应对高速公路交通大流量，做好缓堵保畅工作。充分吸取长深高速“9·28”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、浙江温岭槽罐车爆炸等事故教训，突

出“两客一危一货”监管，加强超限、超载整治，持续加大道路交通严重违法行为打击力度。**旅游方面**，要加强旅游场所、景区安全监管，节前开展旅游景点游客运载工具和旅游项目设备、设施的安全检查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逐一核准，达不到安全要求的坚决停止运营。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严密制定安全管控措施，严格控制景区客流量。**建筑施工方面**，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，加强对深基坑、高支模、脚手架、起重机械、高边坡以及房屋拆迁等施工部位和环节的整治，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。要深刻吸取山西襄汾“8·29”饭店坍塌事故教训，深入开展房屋建筑暨人员聚集场所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，坚决防止公共场所建筑坍塌事故发生。重点排查建筑年代较长、擅自改建扩建加层、违法违规建房和装修改变结构等安全隐患，全面摸清底数。对擅自改变使用功能、违法改扩建以及擅自开挖地下空间等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违法行为，要依法严肃查处，坚决打击，确保“零容忍”。**人员密集场所和消防方面**，加强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，保证消防设施设施齐全完好，确保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畅通。加强餐饮娱乐、大型商超、宾馆、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检查，以及高层建筑、出租屋和小作坊、“三合一”“多合一”、群租房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治理，严格执法，严防“小场所发生大火灾”。对节日期间举办的各类大型聚集活动，按照“谁主办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审批把关，妥善制定并落实安全措施，严防火灾和拥挤踩踏事故发生。同时，持续抓好海洋渔业、冶金工贸、特种设备、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和隐患排查治理，确保安全生产。

三、持续深化专项整治，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整改

要按照“两个不放松”和“务必整出成效”的总要求，统筹推进“一年小灶”与“三年大灶”，深入开展镇街安全生产管控能力提升行动，采取扎实措施加强基层基础工作，最大限度将风险隐患化解在基层，矛盾问题解决在一线，全面增强基层安全管控能力和保障水平，打通安全生产“最后一公里”。要全力抓好国务院、省、市督导组反馈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工作，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，分管领导紧抓不放、一线督办，推进各项整改任务落实落细，加快问题隐患清零。各县区、各部门和单位要不断强化“隐患就是事故”的意识，举一反三针对本地区、本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排查，把重大风险搞清摸透、突出问题找准查实，主动化解风险诱因，抓早抓小，防患未然。要主动配合市、县区安全生产巡查督导，持续深入开展“两节”安全生产检查督查，保持“打非治违”高压态势，加强“四不两直”明查暗访，落实“两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检查，督促节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加强现场安全管理，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，严格执行企业负责人带班作业制度，严防违规作业、违章指挥、违反劳动纪律造成事故发生。督促停产停工高危行业企业严格落实安全保障措施，严把节后复产复工企业安全生产验收关，确保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。

四、强化应急值班值守，着力提升事故防范应对能力

“两节”期间，各县区、各部门和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建立安全生产信息共享、联合会商和事故应急响应联动机制，精准做好安全形势分析研判，加强灾害性天气、地质

灾害预测预报和人流车流监测预警，通过互联网、广播电视和短信、“两微一端”等多种方式及时发布气象、交通、旅游等安全预警信息，督促、指导公众和企业做好安全防范与应对工作。要加强值班值守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制度、关键岗位24小时安全值班制度和事故报告制度，确保安全生产信息及时、准确、畅通，对突发事件或重要紧急情况要立即请示报告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处置。要建立安全事故预测预警机制，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物资装备储备，细化各项应急处置预案，完善保障机制，做到方案明确、措施严密、处置得当，并组织好演练，确保一旦发生重大紧急情况，迅速启动响应，科学有效处置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要加大交通运输、旅游、消防等安全知识和初起险情应急处置、逃生自救等常识的宣传力度，进一步增强社会安全意识，提高事故防范应对能力。

连云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9月21日

连云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9月21日印发
